

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
国家教育考试设备租赁费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2KZX202605)

甲方: 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

乙方: 河南省中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

国家教育考试设备租赁费项目合同

编号: ZKZX202605

甲方: 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

乙方: 河南省中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 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 以 竞争性磋商 的采购方式 对 国家教育考试设备租赁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 河南省中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河南省中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国家教育考试设备租赁费项目

1.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项目主要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预估数)
1	智能安检门	1、智能安检门应符合《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GB15210-2018) 要求。(须厂商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 2、应具有电子产品探测模式、违禁品探测模式、电子产品和违禁品探测模式、全金属探测模式, 并能在不同模式之间进行切换。 3、智能安检门对手机的检出率应 $\geq 99\%$, 无论手机处于待机、关机,	台	128

开机、移除电池、移除 SIM 卡、手机用铜或锡或铝箔包裹 5 层、手机电池放在口袋等任何状态下，智能安检门都应探测到，同时应有声光报警及文字或图像提示物品的藏匿位置；智能安检门应能够探测到具有拍照和通话功能的电子手表。

4、当手机以横向、竖向、纵向的姿态从智能安检门正中间通过时，智能安检门应能探测到。智能安检门应能探测到藏匿于头顶帽子内、手臂内、皮带扣内、后腰、大腿内侧、小腿内侧、脚踝内侧、脚底等身体任何部位的手机。

5、电子产品检测功能：人员以标准姿势通过安检门时，正常着装上的金属纽扣、首饰、机械手表、打火机、钥匙、硬币、皮带扣、不锈钢保温杯、折叠伞等日常金属品通过时应不报警，对此类日常金属物品的整体误报率应 $\leq 15\%$ ；当携带手机、对讲机、笔记本电脑、移动硬盘、数码相机等电子产品通过时，系统应有声光报警，应能提示藏匿位置，对此类产品整体误报率应 $\leq 15\%$ 。

6、智能安检门应至少可按时间、通过人数、报警人数进行数据报表查询，可将数据导出为 excel 文件。

7、探测灵敏度应符合 I 类要求。

8、在探测区内，安检门应能对其所属探测类别的通行速度为 $0.2\text{m/s} \sim 3.0\text{m/s}$ 的应报警测试物正确响应并报警。

9、安检门应具有自检功能，开机时应至少可对左右探测门板、主控系统、摄像机、通讯接口等组件进行自检并显示检测结果，并提示故障。

10、电子产品探测模式下，当手机和刀具或金属罐体捆绑后一起通过安检门时，安检门应对手机报警。

11、安检门的稳定工作时间应 $\geq 48\text{h}$ ，待机期间不应出现误报警。

12、在探测区左右边界各向内 150mm 的区域中，任意一点的辐射磁感应强度均应 $\leq 20\text{uT}$ 。

13、探测灵敏度应能从低到高方便地调节，灵敏度调节应 ≥ 100 个级别，可按分区调节，也可同时调节。

14、支持通过网络获取安检门的状态、检测人数、报警数量、违规携



	<p>带物品类别、违规物品的携带位置等信息。</p> <p>15、安检门支持受检人数自动、手动清零，可配置受检人数是否在开机后自动清零。</p> <p>16、多台设备并排且外沿间距$\geq 0.3\text{m}$时，设备均能正常独立工作，互不干扰；安检门探测性能不受地面0.1m以下的金属结构影响。</p> <p>17、安检门应至少能存储每天通过的人数、报警次数、报警信息、人脸信息等数据，并可查询历史信息和报警视频录像；同时支持历史信息和视频录像导出功能。</p> <p>18、安检门应可在全区探测和分区探测模式间切换，在门板左右均可通过立柱灯对应显示报警区域；当多个区域有报警物，对应的区域都应显示报警。</p> <p>19、安检门应支持从静音到最大声强分档调节，距安检门0.8m处，最大声强应$\geq 100\text{dB}$，报警时长应$0-30$秒可设置，应具有≥ 8种报警音频。</p> <p>20、安检门应至少可通过USB接口或网口对设备进行软件功能升级。</p> <p>21、安检门外壳防护等级应$\geq \text{IP53}$。</p> <p>22、安检门应能在温度$-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最大相对湿度$\text{RH}93\%$的环境条件下正常工作和贮存。</p> <p>23、安检门的抗电强度、绝缘电阻、保护接地、泄漏电流等电气安全性指标应至少符合GB16796-2009中的相关规定。</p>		
2	<p>5G信号屏蔽器</p> <p>1. 能有效屏蔽各运营商的2G/3G/4G/5G手机，2. 4G（Wifi/Zigbee/Bluetooth）等无线通讯信号；</p> <p>2. 安装方便，即插即用，无需软件设置；</p> <p>3. 内置天线，天线数量≥ 10根；</p> <p>4. 电子元器件应全部采用高性能集成电路和贴片元件，质量可靠，集成度高；</p> <p>5. 采用轴承静音散热风扇，集成散热双通道，风扇工作寿命长，保障设备长时间稳定工作；</p> <p>6. 采用缓启动电路设计，缓启动时间不大于3秒，应有效避</p>	台	19200

		免开机时出现打火现象；		
		7. 干扰频段/网络		
		870MHz-880MHz (CDMA、CDMA2000)		
		925MHz-960MHz (GSM)		
		1805MHz-1920MHz (GSM、FDD-LTE、TD-LTE)		
		2010MHz-2025MHz (TD-SCDMA)		
		2110MHz-2175MHz (WCDMA、CDMA2000、FDD-LTE)		
		2300MHz-2390MHz (TD-LTE)		
		2400MHz-2485MHz (WIFI、BLUETOOTH)		
		2515MHz-2675MHz (TD-LTE、移动 5G)		
		3400MHz-3600MHz (电信 5G 联通 5G)		
		4800MHz-4900MHz (移动 5G)		
		8. 绿色环保, 对人体无任何影响;		
		9. 屏蔽半径 5~20 米。		
3	考生身份验证终端	联想 ID-7305F	台	12000
4	金属探测器	1. 可以探测大件物品, 也可以探测很小的金属物品, 如直径小于 20mm 钢球、一枚大头针大小 (甚至更小) 的金属, 并可根据需要调整灵敏度;		
		2. 支持标准 9V 碱性电池或可充电电池 (充电器和电池需另购, 充电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免费配 1 块标准 9V 碱性电池, 具有电池报警功能 (当电压不够时, 指示灯不亮或一直报警);	台	2730
		3. 具有声光报警、振动报警双重提示方式, 可以通过转换按钮进行声光和震动的切换;		
		4. 操作简单, 配备皮套, 方便携带。		

5	服务器	1. 操作系统: 正版 Windows 2003 Server 32 位或 Windows 2008 Server 32 位中文企业版 2. CPU: 两核英特尔®至强®处理器 E5620 2.40GHZ, 12MB 高速缓存 3. 内存: 16G 及以上 4. 硬盘: 2*300GB 15K RPM 6Gbps SAS 3.5 英寸热插拔硬盘; 做 RAID1 5. 网卡: 100M 全双工自适应以上 6. UPS 支持	台	82
	计算机	1. 操作系统: 正版 Windows XP+SP3 2. IE 6.0 以上 (抽题机 IE 版本必须为 IE8.0) 3. CPU: 奔腾 4(P4) 2.0 GHZ 或赛扬 2.66 GHZ 或同级别 AMD CPU 及以上 4. 内存: 2G 及以上 5. 硬盘: 剩余空间 10G 以上 6. 网卡: 100M 全双工自适应以上	台	1270
	彩色打印 机	1. 分辨率: 300*300dpi 及以上 2. 速度: 3-10ppm 3. 纸张处理: A4 4. USB: 2.0 及以上 5. 硒鼓: 可供打印 1000 张以上 (A4 纸单面 5%标准覆盖率)	台	182
	UPS	1. 功率容量: 300-500VA 2. 备用时间: 5-10 分钟 3. 输出电压: 220-240V 4. 转换时间: 10 毫秒以内 5. 插座: 2-4 个	个	42

1.4 租赁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用于租赁的产品均为原装正品, 符合国家产品标准, 质量合格。

(2) 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制定详细配送方案，组织人员和车辆进行安检门、屏蔽器、考生身份验证终端、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等的配送、安装、调试和回收。

(3) 供应商考试前应按要求的时间把安检门、屏蔽器、考生身份验证终端、金属探测仪、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等送至各指定考点，并做好交接手续，要有交接单。考试结束后，及时从各考点收回。

(4) 租赁期间产品如出现故障，供应商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能影响考试正常使用。

(5) 屏蔽器设备需具备优异的信号屏蔽性能，可有效抑制各类无线信号传输，能够全面屏蔽当前市面上所有品牌手机的通信信号，实现考场内无线电信号全阻断。

(6) 安检门设备租赁期间每个考点派驻至少 1 名专业技术人员，要求人员有应急处理经验和技術保障能力。技术人员务必在设备入场前 30 分钟到位，协助考点做好设备技术服务工作。根据天气状况每台智能安检门配置 1 个遮雨棚。

(7) 租赁设备使用期间，每种租赁设备额外配备不少于 30 台，用于突发故障的应急保障。

二、采购设备明细

2.1 合同分项价款：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1	智能安检门	台	3760	128
2	5G 信号屏蔽器	台	60	19200
3	考生身份验证终端	台	130	12000
4	金属探测器	台	3.5	2730
5	服务器	台	930	82
6	计算机	台	272	1270
7	彩色打印机	台	500	182
8	UPS	个	415	42

9	备注：以上报价含甲方购买的全部产品与服务的价款、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培训费用、服务费用、税金及乙方合理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	单价总计	6070.5 元	
---	---	------	----------	--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3.1 付款方式 以每台设备的成交单价为计算基准，按照每次（非每场）考试租赁设备的台数，据实结算（非按天核算）。每次考试结束后，即核算实际配送的数量并支付本次应付金额。

乙方帐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河南省中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分行政二街支行

地 址：金水区纬二路 15 号河南军培大厦 F1 层

帐 号：411060200018001318266

税纳识别号：91410105750734118F

四、交付

4.1 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4.2 项目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4.3 项目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

甲、双方共同按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履约验收，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须按项目要求周期和内容向甲方提供完整服务资料。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负责协调本项目各种工作。

6.2 甲方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

6.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指定代表 李涛（职务：经理，联系电话：13673600653）处理关于本项目与甲方一切相关的业务事宜，并保证本项

目的整个实施过程及时、安全。

7.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并按照甲方确认的计划开展工作。

7.3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响应文件要求实施项目服务。

7.4 乙方负责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八、培训及服务承诺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培训及服务。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所提供服务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外，并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2%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并须另行赔偿。

9.2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因素外，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拖延超过三个月时，甲方并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价款外，并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2%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并须另行赔偿。

9.3 除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个月未验收的，乙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9.5 如因乙方设备或软件致使甲方受到第三方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法律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甲方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等）；如因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设备的，按本合同 9.2 款约定处理。

9.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服务承诺内容，或因其他乙方原因导致未能保障甲方机房设备正常使用的，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金额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超出前述赔偿金的，乙方须另行

赔偿。

十、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0.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乙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1.2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郑州市招生考试中心

乙方： 河南省中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中原西路 40 号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 81 号附 1 号思达数码大厦 C 座 603 室

代表人： 魏珂

代表人： 李涛

联系电话： 67882019

联系电话： 13673600653

签订日期： 2026年 4月 24日